灵武市农牧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概述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章立制。一是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问题。二是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三是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灵武市农牧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基本原则,提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和方式,并对政务公开工作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安排部署。
 - (二) 多种渠道公开, 阳光透明。一是采取"三级四公示"

方式,即:市级政府网公示、乡(镇)级张榜公示、村级"三化一满意平台"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在局办公楼大厅设置公开公示栏,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开服务,回应公众热切关注。三是突破信息公开栏等传统形式,借助"12316"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市"12316"农业服务热线,设立了31个村级益农服务社,扩大信息宣传渠道,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便民服务窗口,长期派驻2名工作人员提供窗口办公服务。

二、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生态环保、现代农业、信息化建设、精准扶贫脱贫等重大工作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关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结果信息87条,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二是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全年举办种植、养殖培训班210场次,培训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及农机手2.2万余人次,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三是加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活息公开,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活息公开,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涉及7个乡镇、58个行政村、465个生产队、38632户农民。2017年,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面积272626 亩,农户档案整理完成56个村,已签

订土地承包合同 56 个村 3.58 万户,合同签订率达到 94.9%;数据入库 56 个村 3.58 万户,入库率 94.9%,证书发放 56 个村 3.58 万本,发放率 94.9%,完成数据汇交村 56 个,汇交率 94.9%。顺利通过自治区确权办对我市农村土地确权技术测绘成果和总体成果的验收,并荣获了全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三等奖。四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农机购置补贴。2017 年灵武市争取购机补贴资金 747.608 万元,使用补贴资金 100.8 万元。全市三大粮食作物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5.7%,位居全区前列。

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类型。主要包括临时性公开信息(如动物防疫合格证公示等)、阶段性公示信息和长期性公示信息,包括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购机补贴、项目建设、涉农资金等。
-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农业主要工作信息,主要采取网站、报纸等方式公开信息。经统计: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5条,其中财务信息公示310条,通过各级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5条,其中2017年财务预决算公示7条,部门文件公示31条,重点建设项目29条,涉农资金57条,机构职能1条,重点工作1条,政策解读1条,规划计划15条,产品质量12条,建议议案办理情况6条,行政许可公示13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灵武市2017年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发放公示》、《兽药经营许可证》),工作动态355条(在灵武市政府官方网站发布71条,在自治区级网站发布114条),在灵武市政府官方网站专门开辟涉农资金信息板块,在乡镇及行政村通过张榜公示及行政村三化一

满意平台同时发布涉农资金信息 43 条。在我局官方微博公开信息 60 条。在《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灵武新闻》、《灵武广播电台》等报刊、新闻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市"12316"农业服务热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20 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策解读情况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银川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农业信息网及时公开 2017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结合灵武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及时发布春耕生产、三夏生产期间工作部署、政策法规解读等相关信息。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加大农业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及 2018年部 门预算等 310条财务相关信息,并在公开的预算数据分析中增加 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分析、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等内容:公开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并在决算情况说明注释 部分增加了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存量等内容。加大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根据农牧局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发布2017年农业财政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市"12316"农业服务热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20 次。及时回应群众对环境环保、农业生产、惠农政策、精准扶贫脱贫等服务的关注。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共主动公开灵武市人大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6件(其中:人大2件,政协4件)。内容涉及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和土地流转等多个民生领域,按照部门职责,我局将办理(复)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八、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7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的方法和工作机制方面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专业性。

- (一)加强工作领导。政务公开是打造阳光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将把此项工作放到农业农村工作的全局中统筹安排,充分运用宣传手段去组织和推动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同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办法。
- (二) **落实工作责任。**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2018 年将继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和绩效工资挂

钩。下属各站所确定1名信息公开通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通讯员将选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较强分析能力的同志担任。

- (三)保证公开信息质量。坚持"围绕中心、着眼全局、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原则,努力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规范。重要公开信息早收集、早报送,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报送。
-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集成资源,集中力量,集聚优势,形成整体效应和拳头优势,充分发挥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各类媒体作用,努力构建形式多渠道、内容多元化的工作大格局,形成政务信息公开的强大合力。

灵武市农牧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825 |
|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6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6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5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與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與情计 1 次) | 次 | 2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_ 、 _ 、 _ 等几个方面,其中_占比 %、占比%、 占比 %。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 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